

## 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21年4月1日至7月27日)

### 目的

本文件就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在2021年4月1日至7月27日期間的工作進度，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 公民價值及管理小組

2. 公民價值及管理小組的工作進度如下：

(a) 「廉政互動劇場 2021-22」（與廉政公署合辦）

小組已於2021年7月14日的會議同意與廉政公署合辦「廉政互動劇場 2021-22」。廉政公署計劃於2021年9月下旬至2022年7月中旬期間舉辦「廉政互動劇場 2021-22」，包括約230場互動劇場，以面對面或網上實時串流形式演出，透過話劇接觸全港各區中學生，帶出倡廉信息及培養積極人生和負責的公民。廉政公署已於2021年5月發信邀請全港中學於2021-22學年為中學生安排觀賞「廉政互動劇場」。

(b) 委員會 2021-22 年年度推廣重點的建議

小組於2021年7月14日的會議就題述事宜進行詳細討論，並將有關建議交委員會是次會議考慮，詳情請參閱文件 CE1/2021-22。

(c) 公民教育資源中心（資源中心）運作

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及避免市民聚集，資源中心由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1日暫停開放，而常設互動展館則繼續關閉，同時取消導賞團及電

影分享會活動，其後於 4 月 12 日開始提供有限度服務。資源中心於 2021 年 4 月至 6 月的使用人次為 1 687 人。

我們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及 6 月 8 日至 24 日繼續舉辦「《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專題展覽，並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及 6 月 25 日至 27 日借出部分場地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處以舉行「國家安全公眾教育巡迴展覽」。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由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接續在資源中心舉行「國家安全公眾教育展覽」，另秘書處現正物色適合的政府場地以在不同地區展出上述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資料。

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六屆共 258 位「公民大使」中已有 70 位「公民大使」完成超過 10 小時義務服務(可獲銀章證書)、有 32 位「公民大使」完成超過 20 小時義務工作(可獲金章證書)，以及有 16 位提供義務服務超過 40 小時(可獲頒委員會襟針)，當中包括 1 位服務多達約 310 小時及 1 位服務超過 200 小時的「公民大使」。此外，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 日舉行的「公民教育展覽」期間，共有 37 位「公民大使」出席，協助在展覽中推廣公民教育及介紹委員會的工作(請參閱第 3(b)段)。

## 宣傳小組

3. 宣傳小組的工作進度如下：

**(a) 委聘專業公司管理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

秘書處已按政府既定程序邀請機構就管理委員會 Facebook 專頁及 Instagram 專頁報價，待確定獲聘公司後，會向小組匯報，讓組員商討如何善用社交媒體推展委員會的宣傳教育工作。

**(b) 公民教育展覽**

「公民教育展覽」已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 日在「香港書展 2021」期間順利舉行。展覽透過展板、刊物、攤位遊戲、宣傳品及「公民大使」與參觀者的互動等方式推廣公民教育，並介紹委員會的不同工作項目。

**(c) 公民教育委員會刊物**

委員會繼續透過親子雜誌《小泥子》和青年人創作雜誌《kidults》推廣公民教育。

**社區參與小組**

4. 社區參與小組的工作進度如下：

**(a) 「紀念《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計劃**

委員會提供資助與香港青年聯會於 2020 年 7 月合辦「紀念《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宣傳計劃，當中所製作的特輯（包括「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和「細說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特輯）及 10 條名為「基本法多面睇」的短片在電視播放後，已獲上載到民政事務局和委員會的網上及／或社交媒體平台，供市民免費觀看，為期一年。

**(b) 資助計劃**

有見 2019 冠狀病毒病(新冠)疫情目前已漸趨平穩，為探討如何繼續推行委員會轄下資助計劃並作出準備，小組於 2021 年 5 月下旬進行非正式討論。秘書處會參考組員所提出的意見，並準備相關資料，稍後正式遞交文件供社區參與小組討論及審議。

## 國民教育小組

5. 國民教育小組的工作進度如下：

### **(a) 推廣活動**

- (i) 「有問有答《基本法》」問答比賽決賽暨頒獎禮已於 2021 年 6 月 13 日順利舉行。決賽的問答题除包括《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基本法》的章節外，亦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比賽短片會陸續在委員會平台播放。
- (ii) 受新冠疫情影響，《基本法》講座以錄播形式舉辦，由身兼委員會委員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的李浩然博士擔任演講嘉賓，並已進行兩場錄影，待其他參與分享的嘉賓（例如香港運動員代表等）的錄影完成及剪輯後，短片會陸續在委員會平台播放。
- (iii) 舉辦「國家安全公眾教育展覽」，資料見上文第 2 段(c) 項。

### **(b) 國歌電視宣傳片**

新一輯國歌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繼續在不同電視台及電台播放。

### **(c) 透過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刊物、網頁及社交媒體推廣國民教育**

我們透過委員會的平台分享了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日」的資訊。小組會繼續於委員會轄下的刊物刊登與國情資訊相關的特稿，市民可以經委員會網站及“Facebook”專頁瀏覽有關刊物，或透過 youth.gov.hk 網站及青年廣場的“Facebook”專頁瀏覽《kidults》。

資料備悉

6. 請委員備悉以上的工作進度。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21年7月